

花蓮縣115年度聯合海葬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				
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				
亡者	姓名		性別	鄉鎮別		出生地	
	身分證字號		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	
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海域骨灰拋灑（專區骨灰拋灑、植存）許可證明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謹 陳 _____ 花蓮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科 _____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_____							

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（摘錄）
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容器植存者，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，其長、寬、高均以20公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：
 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6,000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 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。
 三、漁業（定置漁業）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。
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、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於專區拋灑或植存骨灰者，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，並於實施前七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 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供查核，影本二份供存檔。
 三、火化許可或骨灰（骸）遷出（起掘）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。
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應再檢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委託書（如附件三）原本。
- 第八條 經許可拋灑或植存者，應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，植存距地表深度達30公分以上。
 二、實施海域拋灑乘坐之船舶，應以合法之船舶為限；人員除全程不得離船外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程序。
- ※另請檢附「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」及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除戶謄本等)。

※未盡事宜悉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※申請前請詳閱「花蓮縣骨灰拋灑實施許可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一覽表」

